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一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8 弄）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665,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665,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隋卫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225,202	99.8838	73,500	0.116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225,202	99.8838	73,500	0.116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225,202	99.8838	73,500	0.116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江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9,691,860	98.37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795,646	99.8635	73,500	0.1365	0	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795,646	99.8635	73,500	0.1365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3,795,646	99.8635	73,500	0.1365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议案 1、2、3 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孙矜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股票上市日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除以下一人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陈辉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908	58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聘任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玮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郭玮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郭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郭玮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实现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郭玮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投入更多精力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对郭玮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章晓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章晓峰简历

章晓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技术设备部科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技术部负责人、上海瀚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章晓峰先生通过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章晓峰先生持有前置通信 1.6622%的股权，前置通信持有新致软件 26.4413%的股权。章晓峰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五矿信托－马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7 个月

●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五矿信托－马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	5.7%	/	7 个月	固定收益类	/	5.7%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3,5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按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马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06-02	3,500	2021-06-04	2022-01-04	银行转账	无	有

注：本次信托的管理费为 1%/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集合计划项下募集的各期信托资金将全部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用于向马上金融分笔发放信托贷款，专项用于马上金融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但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或政策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马上金融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进行约定。

（2）为担保马上金融履行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向受托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质押合同》进行约定；马上金融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具体事宜由受托人、马上金融及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进行约定。

（3）本集合计划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也可将该等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上述目然段所指的“受托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资金使用方情况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4%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37%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3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属于 R3 等级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1,996,996,595.29	2,077,228,615.85
负债总额	657,958,158.11	686,116,411.94
净资产	1,339,038,437.18	1,391,112,2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62,098.45	-47,489,648.5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35,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8.4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为中等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 期	50,000,000.00	2021/01/04	2021/07/0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6.1%
2	申万宏源金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1/03/17	无固定期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4%-4.38%
3	华泰如意宝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1/03/19	2021/11/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8%
4	渤海信托·2019 普诚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	2021/03/24	2021/06/28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0%
5	惠企利 1 号资产收益权	13,940,407.01	2021/03/24	2021/06/23	天津阳光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
6	渤海信托·2019 普诚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1/04/12	2021/06/15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30%
7	安财富稳健 174 号	10,000,000.00	2021/04/12	2021/07/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8.50%
8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5,000,000.00	2021/04/25	无固定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营业部	2.25%
9	五矿信托－马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0,000.00	2021/06/04	2022/01/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
	合计	198,940,407.0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800.00	16,300.00	49.79	1,5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2,000.00	15,500.00	76.84	6,500.00
3	私募基金产品	9,720.00	8,326.00	126.62	1,394.00
3	信托理财产品	24,500.00	14,000.00	194.68	10,500.00
合计		74,020.00	54,126.00	447.93	19,89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89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106
总理财额度					4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20.6.3-2021.6.3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9,894.00 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9,894.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五矿信托－马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说明书、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和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宁波香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实业），并将其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5-7＞和宁波海曙区翠柏路 84，86 号＜1-9＞＜2-6＞的两处房产以评估价为依据委托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两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评估值	用途	出售前状态
1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5-7＞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300551 号、甬国用(2003)字第 6266 号	375.14	201.37	89.25	273.85	办公	自用
2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 84，86 号＜1-9＞＜2-6＞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278372 号	1161.22	662.85	283.28	2264.38	商业	空置
	合计		1536.36	864.22	372.53	2538.23		

公司聘请的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5-7＞办公用房和宁波海曙区翠柏路 84，86 号＜1-9＞＜2-6＞商业用房两处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21】041 号），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 1 年。

本次房产挂牌出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15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5-7＞、宁波海曙区翠柏路 84，86 号＜1-9＞＜2-6＞两处房产第一次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经研究决定，以评估值九折第二次挂拍。第二次挂拍在阿里拍卖资产交易平台 https://zc-paimai.taobao.com 进行，拍卖时间定于 2021 年 7 月 2 上午 10 时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时止。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次出售房产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4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960,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泰战新投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60,26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960,26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960,267 股。

道丰投资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2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5,42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427 股。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战新投	5%以下股东	4,960,267	3.3568%	IPO 前取得：2,623,70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6,559 股
道丰投资	5%以下股东	15,427	0.0104%	IPO 前取得：7,871 股 其他方式取得：7,556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泰战新投	4,960,267	3.3568%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道丰投资	15,427	0.0104%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4,975,694	3.367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泰战新投	182,200	0.1233%	2020/6/22 ~2020/12/18	115.92-117.98	2020 年 5 月 30 日

道丰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泰战新投	不超过：4,960,267 股	不超过：3.35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0,26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60,267 股	2021/6/28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道丰投资	不超过：15,427 股	不超过：0.01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2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27 股	2021/6/28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